

臺北市和平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(國民中學用表)

申請日期：115年 月 日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					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家長(監護人)簽章
學生身分(請家長擇一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*由註冊組統一進行查調，符合資格者逕予減免，家長/學生不需提出申請。 若對查調結果有疑義，再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 *午餐費請另洽學務處-生教組申請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書面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書面說明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備齊父與母之 113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3. 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(設籍臺北市原住民由教務處-註冊組辦理) *外縣市午餐費請洽學務處-生教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	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食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食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(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) *午餐費請另洽學務處-生教組申請	
學校輔導情形					

※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

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

北市教國字第 1153031323 號函

壹、目的

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，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。

貳、實施對象

一、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職在籍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- （一）低收入戶。
- （二）中低收入戶。
- （三）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（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），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。（僅限公立國中小學）
- （四）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（須檢具書面證明）：
 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 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
 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
- （五）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
- （六）身心障礙學生為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或領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。

二、具其他身分（如原住民族、軍公教遺族），且欲確認補助身分及項目者，請參照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」及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」。